



畜牧业稳定安全发展再上新台阶



■现代化奶牛养殖场的全自动挤奶转盘。

□冯建伟 杨惠

2025年,面对进口冲击、消费不振、养殖亏损等多重挑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府和市场主体联动、政策和技术协同,蹚出了一条畜牧业稳定安全、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引导“一猪两牛”供需适配

当前,我国生猪产业正处于第6轮“猪周期”价格波动期,生产效率持续提升,但猪肉消费增长趋缓。2025年7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召开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指导各地开展生猪产能综合调控,通过提示预警、窗口指导等多种方式,推进生猪产能综合调控。

在市场调节和产能调控共同努力下,国内生猪产能加快回调,2025年10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3990万头,较2024年末阶段性高点减少90万头,2025年生猪养殖有望保持盈利;肉牛养殖扭亏为盈,已连续8个月盈利;奶业向好积极因素不断积聚,生鲜乳价格止跌企稳。

守好生猪稳产保供的大盘子,同样也加紧“两牛”纾困解难的民生任务。2025年以来,农业农村部认真落实肉牛产业纾困措施,出台加快奶业纾困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性文件,推出稳产能、稳金融、降成本等一揽子支持政策,有效促进肉牛牛奶稳定生产。

安徽省立足秸秆资源和肉牛品种优势,提出秸秆饲料供应、良种繁育等“九大

体系”建设任务,通过专项资金、产业基金、“活体贷”等财政金融措施精准发力,推动肉牛产业振兴。2025年前三季度,全省肉牛饲养量达150.9万头,牛肉产量10.9万吨;活牛价格止跌回升,三季度末均价29.2元/公斤,较年内低点上涨11.9%。

而在奶业主产区宁夏,通过品种改良、数智化养殖等举措有效提升奶业竞争力,成母牛平均单产达10.3吨,同比提高300公斤。公斤奶成本由3.15元降低至2.9元,牧场管理成本节约10%以上,养殖亏损面持续收窄。同时,新引进16家乳制品加工企业,建设奶酪、牛初乳等乳制品生产线,生鲜乳日加工产能达2.5万吨,干乳制品占比由6.7%提高至11.8%。

整体来看,2025年我国畜牧业逐渐向供需适配发展,产业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有效保障了各类畜产品的稳定供应。生猪产能有序调减,全年生猪养殖有望保持盈利;肉牛养殖扭亏为盈,已连续8个月盈利;奶业向好积极因素不断积聚,生鲜乳价格止跌企稳。

全力抓好动物疫病防控

冬季的河西走廊寒风凛冽,从青海省祁连山到甘肃省山丹县借牧的牧民强措卓玛却倍感温暖,“羊羔在这里一出生,当地动物防疫员便上门做免疫、上报,我们开春回青海就不用再补免疫申报了,省时又方便。”

近年来,随着“异地借牧”模式的发展,甘肃省张掖市与青海省海北州加强省际协作,建立了牛羊异地借牧联防联控机制,推动两省畜牧业协同发展,实现了农牧民增收与祁连山生态保护“双赢”。

2025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指导各地着力提升疫病防控能力,强化监测预警,开展强制免疫,全面推进净化 and 区域化管理,坚持全链条防控、系统治理,落实常态化、精准化防疫措施,织密生物安全防护网。截至目前,全国共报告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起、野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起、口蹄疫疫情3起、小反刍兽疫疫情2起,重大动物疫情处于点状发生态势,重点监测疫病阳性率保持在0.1%以下,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0%以上,风险总体可控。

检疫监管是动物防疫的关键环节,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各地以数字化手段畅通各环节数据衔接,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全面加强检疫监管效能。截至目前,畜产地检疫无纸化出证率达到99%,省内和跨省调运畜禽落地报告率分别达到99%和83%。

在人兽共患病防控方面,组织实施人畜共患病防治规划和布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不断调整布病、包虫病等重点人兽共患病防控措施,源头防控成效初步显现。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布病畜间发病率数和人间病例新增报告数同比分别下降26.7%和6.5%。

促进畜禽养殖转型升级

为持续推进饲料减量替代,推动养殖业节粮降耗、降本增效,2025年4月,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了《养殖业节粮行动方案》,统筹推进提效节粮、开源节粮、优化结构节粮。

2025年1月,中国农业科学院联合全国畜牧总站等单位发布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代国产饲料配方工业软件“中农科·龙腾”。2025年3月,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联合研发的家禽产业数智化平台在京发布。

两款国产饲料配方软件(平台)相继发布引发行业内普遍关注,在此之前,国内饲料加工行业长期被国外饲料配方软

件垄断。国产饲料配方软件不仅满足了国内饲料工业的需求,有效保障了我国饲料工业和农业数据安全,更是提振我国饲料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是我国养殖业节粮的数字化举措。目前,两款软件已在多家饲料加工和养殖企业推广应用。

不仅系统软件取得新突破,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也有创新。2025年10月,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会同全国畜牧总站和多个国家产业技术体系,研究提出《主要畜禽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饲料配制技术指导意见》,指导生猪、肉鸡、蛋鸡、奶牛、肉牛等养殖企业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快新蛋白饲料资源挖掘利用。

2025年以来,我国继续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通过建设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改善牛羊养殖设施条件等多种措施,推动草畜平衡,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推动草食畜牧业提档升级。据测算,我国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生产供应总量稳定在1亿吨以上,家畜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

食品安全牵动人心,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农村部指导各地扎实推进兽药使用减量,全国兽药使用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坚持“产”和“管”相结合,狠抓“瘦肉精”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查重处违法行为。2025年12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联合全国畜牧总站等单位研究制定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规模化猪场粪污沼气回收利用工程》等首批畜牧业领域自愿减排方法学正式发布,在业内引起广泛关注,有望盘活我国每年约30.5亿吨畜禽粪污的碳资产价值,为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注入新动能。同时,各地积极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截至目前,我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1%。

站在新的发展节点,2025年我国畜牧业在多重挑战中交出了稳定安全、提质增效的亮眼答卷,为践行大食物观筑牢了产业根基。

地方资讯

山西太原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位居全省前列

近日,记者从太原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十四五”以来,太原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秸秆综合利用作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稳定在98%以上,位居全省前列,有效破解了田间废弃物处理难题,为农业绿色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太原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纳入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总体规划,形成了高位推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在资金保障方面,市财政每年投入超过3500万元,在全国率先推出秸秆综合利用普惠性补贴政策,切实激励广大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同时,配套出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以肥料化、饲料化为主攻方向,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

的技术路径,构建起完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撑体系。

在实际推进中,太原市注重全量高效利用,全市每年秸秆利用面积约85万亩。通过机械化还田、过腹还田、生产有机肥等多种方式,不仅从源头上解决了秸秆焚烧或废弃带来的环境压力,还将其转化为提升土壤有机质、发展畜牧养殖的宝贵资源,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秸秆利用率的持续高位稳定,是太原市系统性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一个缩影。同期,太原市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水产养殖拓展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共同塑造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的农业生态环境共治格局,让绿色日益成为太原农业最鲜明的底色。(周皓)

青海省循化县11万吨“冬粮”保障性畜安全越冬

为做好今冬明春防灾保畜工作,增强自然灾害应对能力。连日来,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扶持、牧民自筹等多重举措,扎实推进饲草料储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牲畜安全越冬,不断加强防灾保畜能力。

近年来,循化坚守“生态优先、以草定畜、以畜定草”原则,通过天然牧草、人工饲草、青贮秸秆多元供给,科技赋能与政策扶持双向发力,不仅让牧民告别了“购草难、成本高”的困扰,使饲草储备有了“安全仓”,为存栏牲畜搭建起坚实的越冬保障,也为来年

畜牧业提质增效、牧民增收致富打下坚实基础,推动生态保护与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双赢。

据循化县畜牧兽医站站长马玉春介绍,2025年以来,循化县通过粮改饲、救灾饲草储备等项目,下达资金407万元,种植各类饲草2.18万亩,储备饲草料11.06万吨,可满足61.4万头(只)牲畜安全越冬。同时,做好畜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全县64万多头(只)畜禽共防疫各类疫苗58万多头(只),累计下达存栏资金319万元,补助养殖场户740多家,有效促进了全县牲畜的存出栏数量。(马春龙)

关于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决定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机制,推动盘活农村资源要素,引导扩大有效投资,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多样化的融资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工作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资产,价值开发空间巨大。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有助于盘活农村产权资源,拓宽农村融资抵押物范围,对于提高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突出业务推进重点。各地要围绕《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提出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六个重大工程,聚焦投资价值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业设施以及权属清晰的畜禽活体,优先选择在大中城市周边、设施农业集聚区和畜禽养殖大县等地区,引导有较强运营实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大中型农业企业开展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逐步建立规范管理制度,完善融资产品服务,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规范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确权登记

(三)完善农业设施确权登记制度。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设施确权登记管理办法,明确确权登记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申报、调查、核实、公示等工作流程,依法对农业设施所有权权属清晰、项目规划和用地符合管理要求、具备一定规模和较高价值的农业设施办理所有权登记备案,制发产权证。

(四)推广畜禽活体差异化确权方式。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广电子耳标、生物识别等数字化技术应用,根据畜禽活体的不同生物特征,探索赋予畜禽活体电子动态档案、数字身份标识等差异化确权方式,实现确权过程的精准性与可追溯性。

(五)提升确权登记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确权颁证审核窗口,提升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确权登记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登记申报、确权颁证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

三、科学评估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价值

(六)探索构建价值评估体系。金融机构可借鉴商业地产、土地资产、工业厂房等资产评估经验,或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购销合同、往来票据、税费证明、涉农补贴补助以及历史交易平均价格等多维信息,探索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综合采取市价法、成本法或收益法等方式,构建符合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生产使用特点的标准化价值评估体系。

(七)建立价值评估配套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针对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的评估机构资质、人员

等配套管理制度。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和产业政策支撑,加强与各类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为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的合理估值提供有效支撑。

四、完善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登记模式

(八)建立抵押物清单名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制定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物推荐清单,因地制宜明确本地区可用于融资抵押的设施类型、生物资产种类、建设规模、生产标准、市场价值范围等。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将清单内符合条件的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纳入抵押物名录。

(九)落实抵押登记公示和贷前审查要求。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对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金融机构开展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贷款业务,要深入细致做好贷前尽职调查,鼓励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规范开展登记、查询、准确公示抵押信息,做到押品可查,防止重复抵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核发他项权证,抵押凭证仅用于办理与融资相关事项,不作为其他用途依据。

(十)创新资产抵押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数字化管理平台,赋予抵押资产专属“二维码”,逐步实现农业设施“一棚一码”、畜禽活体资产“批次赋码”管理,探索与乡村振兴领域数字一体化平台对接,建立行业指导、金融服务、资产交易多方联动机制,确保抵押资产权属清晰、安全有效。

五、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十一)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创设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信贷产品。探索供应链金融模式,围绕设施农业龙头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农户、合作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订单融资等服务。发挥农业保险产品服务纽带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中有效运用农业保险综合情况,探索“农业保险+融资”模式。

(十二)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基于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的中长期贷款,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介入设施农业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完善投融资方案和担保结构,优化还本付息方式,保障整个贷款周期内抵押物剩余价值与贷款余额相匹配。用好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等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融资对接服务。

(十三)拓展多元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将符合要求的现代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适格租赁物,积极探索银租联动等创新模式。

六、建立健全信贷风险分担和监测机制

(十四)增强风险保障能力。有效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探索创新担保服务路径,推行“担保+产业链”“担保+数字化”等服务模式。完善设施农业和畜禽活体保险政策,创新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范围,降低经营主体的生产风险。鼓励保险公司科学合理确定在押农业设施和活体畜禽的保险费率。

(十五)加强贷后监督管理。各金融机构要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押品价值变化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信贷风险。贷款期间如发现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流转、出售、损毁及贬值等情形,可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十六)加强在押资产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助金融机构密切关注在押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资产质量,督促养殖户提前将已抵押活体畜禽出栏计划等报送金融机构备案。支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物联网平台、电子围栏、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智能化手段,提升在押资产精准管控能力。

七、不断完善抵押物处置机制

(十七)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积极探索构建省、市、县、乡多级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增强区域内的农村资产流动性。鼓励优先在本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拍卖处置。探索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预交易”模式,鼓励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与养殖户、金融机构签订流转或交易协议,若发生贷款违约,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可将抵押资产进行拍卖,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十八)拓宽处置变现渠道。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规范开展以农业设施为抵押物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农业投资、农垦等企业以市场化手段开展农业设施抵押资产收购、委托租赁等业务,推动有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资产托底回购机制,加快农业设施流转交易和处置变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与金融机构合

作,围绕核实后的押品信息、评估价值、抵押状态等要素信息建立数据库,提供信息查询、供需对接、交易撮合等综合服务。

八、加强政策激励和融资配套服务

(十九)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工具支持。综合运用货币、信贷等政策,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贷款投放。对投放力度大、经营效果好、可持续性强的金融机构给予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

(二十)加强资金激励支持。深入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发生违约的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贷款按照约定分担比例进行补偿。对于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贷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的地区,在有关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和支持。

九、强化组织宣传和推广

(二十一)完善支持保障制度。各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农业农村、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推动和监督指导,定期开展调度服务,及时发现解决堵点卡点问题,不断完善支持保障制度,确保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

(二十二)强化宣传示范。各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及时归纳总结各地、各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有关部门将每年遴选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